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有關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內第30頁至第35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的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書。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包括：

- (a) 體溫檢查；
- (b) 強制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1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1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內第30頁至第35頁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家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高演博士 (副主席)  
李兆基博士  
葉盈枝  
馮李煥琮  
郭炳濠  
孫國林  
黃浩明  
馮孝忠

**非執行董事：**

李達民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家驃  
潘宗光教授  
歐肇基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敬啟者：

**有關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968,277,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加入該發行授權，藉以擴大該授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林高演博士、李兆基博士、葉盈枝先生、高秉強教授（「高教授」）、胡家驃先生（「胡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潘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馮孝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考慮提名高教授、胡先生及潘教授（統稱「退任獨董」）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a. 長期任職**

高教授及胡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高教授亦為若干董事局委員會之成員。於高教授及胡先生在任期間，彼等均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謹守彼等之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認為高教授及胡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及滿意彼等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b. 出任相關公司董事及獨立性**

高教授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潘教授為本公司上市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i)高教授及潘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未曾參與上述上市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未有/從未曾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退任獨董之獨立工作範圍；及(iii)退任獨董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滿意包括高教授及潘教授在內的所有退任獨董之獨立性，並認為儘管兩位同時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該等角色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

**c. 技能及經驗**

高教授及潘教授為著名學者，具備強大分析能力。胡先生為執業律師，於法律及規則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及具有強大之業務管理專業知識。每位退任獨董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商業經驗。憑藉彼等之多元化背景及知識，退任獨董會為董事局帶來不同角度的嶄新意見。

---

## 董事局函件

---

上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地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提出的多元化範疇。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局之技能組合，以及上述退任獨董的多元化資歷、經驗及背景。

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推薦後，認為退任獨董具獨立性，可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董）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與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建議修訂亦列明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情況作出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新細則之編號
a. 加入「電子設施」及「混合會議」之詮釋	第2條細則
b. 訂明董事及(如適用)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必要之安排以容許(惟沒有規定)(i)股東大會透過電子設施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促使同步舉行或參加大會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惟唯一或其中一個供現場出席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詳情及股東大會進行)	第70、71、73、76、78A(新細則)、79、79A(新細則)、79B(新細則)、79F(新細則)、81及85條細則
c. 訂明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第79C條細則(新細則)
d. 訂明董事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第79D條細則(新細則)
e.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將股東大會延期或對其作出更改,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第73、79E(新細則)、81、86、89(b)、92、94及95條細則以及附表
f. 容許董事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由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局成員)組成之委員會	第128條細則
g. 作出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更	第2、72、75、94、123(b)及(c)條細則以及附表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全部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本通函內第30頁至第35頁。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所商議事項有關之代表委任書。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閣下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更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1,387,003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484,138,700股股份。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的前提下，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0年	4月	32.85	28.90	
	5月	31.55	26.05	
	6月	32.65	28.15	
	7月	31.90	28.10	
	8月	31.45	28.25	
	9月	30.60	27.80	
	10月	29.60	27.20	
	11月	33.15	27.20	
	12月	32.50	29.40	
	2021年	1月	33.00	30.25
		2月	34.75	30.35
		3月	36.00	32.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5.30	34.20	

####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2.82%。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0.91%。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馮孝忠先生之個人資料，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馮孝忠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及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退任前為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彼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業務，先後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彼具有三十九年之銀行、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及佛教大雄中學校董會成員。馮先生現時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客戶代表董事及陳廷驊基金會受託人。馮先生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特邀顧問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馮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5,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4,852,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以下為林高演博士、李兆基博士、葉盈枝先生、高秉強教授、胡家驃先生及潘宗光教授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69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四十七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SBS）。彼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林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32,025,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92歲，本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該職務為止。彼退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後，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已從物業發展逾六十五年。彼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主席。李博士曾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GBM）。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達民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胞兄，李佩雯小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李寧先生之岳父及李敬恩小姐之外祖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525,331,445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82%）。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3,7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葉盈枝先生**，72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倫敦經濟學院，並為律師、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測量師。葉先生具有超過四十年之公司財務、企業及投資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4,732,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高秉強教授，太平紳士**，70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碩士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榮休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高教授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45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65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胡家驪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為清華大學名譽校董、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執業律師成員。胡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之委員。此外，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委員以及財務匯報局之名譽顧問團及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曾任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董事。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胡先生曾擔任胡寶星爵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彼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之顧問。彼曾擔任胡寶星爵士作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896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胡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潘宗光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1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科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及教授，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十八年，並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四十年。潘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於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潘教授曾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曾擔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除於此披露者外，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教授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潘教授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潘教授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10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1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
|-----|--|---|
| 2.  | <p>「董事局主席」指董事局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局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局<u>聯席主席</u>；</p> <p>「<u>電子設施</u>」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p> <p>「<u>混合會議</u>」指 (i) 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 (ii) 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p> | <p>董事局主席。</p> <p>電子設施。</p> <p>混合會議。</p> |
| 70. | <p>在受公司條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局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 <p>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p>                     |
| 71. | <p><u>所有會議，不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p>  | <p>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p>                    |
| 72. | <p>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 <p>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

7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除續會或延會外）則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在符合第79條細則有關續會及第79E條細則有關延會的規定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送出通知書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如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主要舉行會議之地點及其他舉行會議之地點）、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將予處理事務之大致性質，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及核數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接替卸任核數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大會通知。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會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78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均會被視為出席會議。
7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續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法定人數。

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

大會延期的權利，續會事務。



- 79A.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 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設施，使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根據第78A條細則，會議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c)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79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  
(新細則) 認為適當時就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決定會議安排之權力。

- 79C. 倘會議主席認為：

- (新細則)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第79A條細則所述之目的；或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

主席中斷或延期會議之酌情權。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經會議同意，中斷或將會議延期。直至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9D.  
(新細則)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規管會議過程的權力。

79E.  
(新細則)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會議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受限於第79條細則及下列事項：

延期及更改股東大會。

- (a) 當會議延期及／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期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或更改）；
- (b) 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除非已於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局應釐定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第170條細則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會議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應仍然有效）；及
- (c) 無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9F. (新細則)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根據第79C條細則，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之責任。

81.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82條細則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 投票表決。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如屬個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如屬法團）或委任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588條）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於繳催款項前股份中已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項概不會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表決方式（不論是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股東之表決權。
86. 凡根據第46條細則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局信納其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局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就身故及破產股東投票。
89.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92.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每種情況下，須不少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該投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i) 寄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地點或(ii) 如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作為就該會議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則可於符合本公司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上述文書或文件至該電子地址（及關於(ii)，條例第828條將可適用；及就條例第828(7)(a)條而言，條例第823條所指之期間應為12小時），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本公司只會考慮實際已收取之文件。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延會或投票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該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於計算寄存委任代表文書之時間，如其中一日為公眾假期將不作計算。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寄存。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該等細則之第92條細則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 如撤回授權，委任代表表決何時仍有效。
123. (b) 倘於當時有多於一名董事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該等獲選任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每名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之個別董事均稱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並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局主席」的提述，應指於當時獲選任或委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c) 於當時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如多於一名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則彼等可互相協定當中一人擔任有關會議主席之人選。若僅有一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出席有關會議，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聯席主席未能協定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彼等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128.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局成員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附表

引述

代表委任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的股東，據此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之代表) 代表本人出席於 \_\_\_\_\_ 日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特別股東大會 (視情況而定) (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的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書。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風險，包括：

- (a) 體溫檢查；
- (b) 強制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風險。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不設以股代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六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 (一)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及於上述會議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及於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書所訂明，股東亦可根據所持之各股數分別委任不同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三)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 (四) 為決定有權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建議之末期股息會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 關於上述第三項，林高演博士、李兆基博士、葉盈枝先生、馮孝忠先生、高秉強教授、胡家驃先生及潘宗光教授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上述會議膺選連任。
- (六) 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之說明函件）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之詳情載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條及第141條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本公司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並加入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在內。然而，除已披露者外(如有)，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 (八) 如通過上述第二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九)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http://www.h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 (十) 若閣下因有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參加上述會議，敬請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網上提交)。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
- (十一)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